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2015 年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中南大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号）的要求，我校针对2015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了认真统计、复核和分析，力图客观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结合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梳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总结一年来我校在就业指导服务、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等方面的做法。在此基础上，我们编制撰写了《中南大学2015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现予以发布。

中南大学

2015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基本数据与统计分析.....1

1.1 毕业生规模结构.....1

1.1.1 毕业生人数.....1

1.1.2 生源地分布.....3

1.1.3 男女生分布.....5

1.2 毕业生就业率.....7

1.2.1 各单位就业率状况.....7

1.2.2 未就业毕业生分布.....10

1.3 毕业生就业流向.....11

1.3.1 毕业生总体流向.....11

1.3.2 毕业生入职情况.....11

1.3.3 毕业生升学情况.....16

第二章　毕业三月后就业情况调查.....17

2.1 毕业生就业结构.....17

2.1.1 行业结构.....17

2.1.2 职业结构.....19

2.1.3 单位性质.....20

2.1.4 单位规模.....20

2.1.5 地域分布.....21

2.2 毕业生就业现状.....22

2.2.1 平均月收入分析.....22

2.2.2 专业相关度分析.....23

2.3 毕业生反馈评价.....24

2.3.1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的满意度.....25

2.3.2 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25

2.3.3 毕业生对教学培养的满意度.....26

2.4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28
2.4.1 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28
2.4.2 专业技能与岗位需求匹配度.....28
2.4.3 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29
2.2.4 对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评价.....30
2.5 用人单位对就业和培养的评价.....30
2.5.1 对我校就业工作评价.....30
2.5.2 对我校人才培养建议.....31
第三章　五年情况对比与发展趋势.....32
3.1 毕业生就业率保持高位.....32
3.2 本科生升学率基本稳定.....33
3.3 进校单位数量逐年攀升.....33
3.4 岗位供需比例不断增加.....35
3.5 五百强企业进校数上升.....36
3.6 政府组团招聘逐年递增.....36
3.7 基层项目就业持续增长.....37
第四章　就业创业工作的特色举措.....38
4.1 全程护航，全员参与，实现就业质量全面优化.....38
4.1.1 巩固拓展，两种途径确保稳固校内求职主渠道.....39
4.1.2 全程护航，三个着力提高毕业生职业选择能力.....41
4.1.3 以人为本，三个立足打造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43
4.1.4 政策引导，多方联动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45
4.2 多位一体，多措并举，实现创业教育多重覆盖.....47
4.2.1 强化保障，切实完善创新创业引导体系.....47
4.2.2 落实举措，深入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实践.....48
4.2.3 拓宽思路，全力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实效.....49

第一章　就业基本数据与统计分析

本章从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和就业流向三个方面对2015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1 毕业生规模结构

1.1.1 毕业生人数

我校2015届共有毕业生12332人*，其中，本科毕业生7772人，硕士毕业生3853人，博士毕业生707人。本科生培养单位31个，研究生培养单位34个，覆盖83个本科专业、261个硕士专业和106个博士专业。各培养单位毕业生人数分布如表1-1。

表 1-1　2015届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单位人数统计表

序 号	培养单位	人数			
		本 科	硕 士	博 士	合 计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77	63	2	242
2	外国语学院	221	107	2	330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322	92	/	414
4	商学院	533	251	49	833
5	法学院	154	120	7	28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9	29	15	73
7	公共管理学院	138	86	8	232

* 本报告不包括以下数据：港澳台毕业生6人；②外国留学毕业生144人。

序 号	培养单位	人数			
		本 科	硕 士	博 士	合 计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9	67	22	298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178	69	5	252
10	化学化工学院	313	155	19	487
11	机电工程学院	487	168	6	661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29	61	3	293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27	170	23	520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204	91	24	319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306	60	9	375
16	土木工程学院	670	293	30	993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281	110	19	410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451	146	31	628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244	100	14	358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41	99	25	365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76	253	19	1248
22	软件学院	178	261	/	439
23	航空航天学院	58	6	/	64
24	体育教研部	/	8	/	8
25	基础医学院	/	58	39	97
26	公共卫生学院	82	39	17	138
27	湘雅护理学院	58	34	6	98
28	口腔医学院	29	57	/	86
29	药学院	65	58	9	132
30	生命科学学院	24	36	14	74
31	湘雅医学院	588	13	61	662
32	湘雅医院	/	280	106	386
33	湘雅二医院	/	276	91	367
34	湘雅三医院	/	137	32	169
	合计	**7772**	**3853**	**707**	**12332**

注：如未特别说明，本报告内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均为2015年12月1日。

如表 1-1 所示，2015 届毕业生人数超过 500 人的培养单位有 7 个，分别是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1248 人）、土木工程学院（993 人）、商学院（833 人）、湘雅医学院(662 人)、机电工程学院（661 人）、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628 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520 人)。

1.1.2 生源地分布

根据国家行政区划的顺序，对我校毕业生生源地分布进行统计，如表 1-2。

表 1-2　2015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表

生源地	人数				比例（%）
	本 科	硕 士	博 士	合计	
北京	35	10	5	50	0.41
天津	117	24	6	147	1.19
河北	322	120	24	466	3.78
山西	224	74	13	311	2.52
内蒙古	206	34	11	251	2.03
辽宁	200	32	12	244	1.98
吉林	151	18	10	179	1.45
黑龙江	151	31	9	191	1.55
上海	9	4	1	14	0.12
江苏	217	70	14	301	2.44
浙江	226	39	14	279	2.27
安徽	279	120	19	418	3.39
福建	289	61	15	365	2.96

生源地	人数				比例（%）
	本 科	硕 士	博 士	合计	
江西	333	195	26	554	4.49
山东	422	224	36	682	5.53
河南	466	344	52	862	6.99
湖北	237	205	31	473	3.83
湖南	1584	1880	288	3752	30.42
广东	254	35	13	302	2.45
广西	278	49	16	343	2.78
海南	85	8	4	97	0.78
重庆	123	28	6	157	1.27
四川	214	62	9	285	2.31
贵州	225	30	11	266	2.16
云南	266	28	13	307	2.49
西藏	24	/	1	25	0.20
陕西	232	42	14	288	2.33
甘肃	207	41	11	259	2.10
青海	108	7	6	121	0.98
宁夏	89	9	7	105	0.85
新疆	199	29	10	238	1.93
合计	**7772**	**3853**	**707**	**12332**	**100**

表1-2所示，2015届毕业生生源分布于31个省（市、区），其中毕业生生源数超过300人的省份有13个：湖南（3752人，30.42%）、河南（862人，6.99%）、山东（682人，5.53%）、江西（554人，4.49%）、湖北（473人，3.83%）、河北（466人，3.78%）、安徽（418人，3.39%）、

福建（365 人，2.96%）、广西（343 人，2.78%）、山西（311 人，2.52%）、云南（307，2.49%）、广东（302，2.45%）、江苏（301，2.44%）。

1.1.3 男女生分布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共有男生 7365 人，占总人数的 59.72%，女生 4967 人，占总人数的 40.28%，男女毕业生性别比为 1.48:1，各培养单位男、女毕业生人数分布如表 1-3。

表 1-3　2015 届毕业生按培养单位男女毕业生人数分布表

序号	培养单位	人　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47	130	8	55	1	1	56	186
2	外国语学院	41	180	13	94	1	1	55	275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154	168	24	68	/	/	178	236
4	商学院	182	351	88	163	30	19	300	533
5	法学院	49	105	49	71	4	3	102	179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14	14	15	8	7	37	36
7	公共管理学院	49	89	26	60	7	1	82	150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7	82	21	46	11	11	159	139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150	28	51	18	5	/	206	46
10	化学化工学院	163	150	64	91	15	4	242	245
11	机电工程学院	447	40	152	16	6	/	605	56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180	49	43	18	3	/	226	67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42	85	110	60	11	12	363	157

序号	培养单位	人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143	61	69	22	19	5	231	88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0	106	30	30	8	1	238	137
16	土木工程学院	568	102	222	71	22	8	812	181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215	66	86	24	13	6	314	96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342	109	98	48	23	8	463	165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195	49	73	27	14	/	282	76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184	57	78	21	21	4	283	82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730	246	178	75	12	7	920	328
22	软件学院	138	40	184	77	/	/	322	117
23	航空航天学院	45	13	6	/	/	/	51	13
24	体育教研部	/	/	5	3	/	/	5	3
25	基础医学院	/	/	15	43	13	26	28	69
26	公共卫生学院	21	61	8	31	12	5	41	97
27	湘雅护理学院	1	57	1	33	1	5	3	95
28	口腔医学院	7	22	15	42	/	/	22	64
29	药学院	12	53	24	34	7	2	43	89
30	生命科学学院	10	14	17	19	10	4	37	37
31	湘雅医学院	224	364	5	8	32	29	261	401
32	湘雅医院	/	/	114	166	62	44	176	210
33	湘雅二医院	/	/	108	168	49	42	157	210
34	湘雅三医院	/	/	49	88	18	14	67	102
	合计	4881	2891	2048	1805	436	271	7365	4967

1.2 毕业生就业率

1.2.1 各单位就业率状况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总就业率为 95.68%，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5.23%，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为 96.45%。各培养单位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如表 1-4，各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率如表 1-5。

表 1-4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分培养单位就业率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77	92.66
2	外国语学院	221	91.40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322	94.41
4	商学院	533	95.50
5	法学院	154	90.26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9	96.55
7	公共管理学院	138	97.10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9	95.22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178	95.51
10	化学化工学院	313	96.49
11	机电工程学院	487	96.92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29	98.69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27	95.41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204	98.04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306	96.73
16	土木工程学院	670	97.31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281	96.09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451	95.57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244	95.90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41	95.02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76	95.18
22	软件学院	178	99.44
23	航空航天学院	58	96.55
24	公共卫生学院	82	95.12
25	湘雅护理学院	58	98.28
26	口腔医学院	29	96.55
27	药学院	65	92.31
28	生命科学学院	24	95.83
29	湘雅医学院	588	88.44
	合计	**7772**	95.23

表1-5 2015届毕业研究生分培养单位就业率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65	95.38
2	外国语学院	109	95.41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92	92.39
4	商学院	300	96.67
5	法学院	127	90.55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44	100.00
7	公共管理学院	94	95.74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89	93.26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74	95.95
10	化学化工学院	174	95.98
11	机电工程学院	174	96.55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64	95.31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93	98.45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115	91.30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69	98.55
16	土木工程学院	323	95.67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129	96.90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177	95.48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114	100.00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124	96.77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72	98.90
22	软件学院	261	97.32
23	航空航天学院	6	100.00
24	体育教研部	8	62.50
25	基础医学院	97	100.00
26	公共卫生学院	56	100.00
27	湘雅护理学院	40	97.50
28	口腔医学院	57	98.25
29	药学院	67	95.52
30	生命科学学院	50	100.00
31	湘雅医学院	74	97.30
32	湘雅医院	386	96.11
33	湘雅二医院	367	97.00
34	湘雅三医院	169	96.45
	合计	**4560**	**96.45**

1.2.2 未就业毕业生分布

在统计2015届未就业毕业生时,将未就业的原因归类为继续考研（博）或申请出国深造、备考公务员过程中、已工作但未正式签约、身体原因暂不就业、家庭原因暂不就业、其他未就业等6种情况。毕业生未就业原因统计如表1-6。

表1-6　2015届未就业毕业生分布情况

未就业原因	未就业本科生		未就业研究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继续考研（博）或申请出国深造	212	57.14	63	38.89
备考公务员过程中	41	11.05	61	37.65
已工作但未正式签约	99	26.68	19	11.73
身体原因暂不就业	4	1.08	8	4.94
家庭原因暂不就业	7	1.89	6	3.70
其他原因未就业	8	2.16	5	3.09
总计	**371**	**100**	**162**	**100**

截至2015年12月1日，2015届未就业毕业生人数共有533人，占毕业生总数的4.32%。其中未就业本科毕业生371人，占本科毕业生人数的4.77%;未就业毕业研究生162人,占毕业研究生人数的3.55%。

1.3 毕业生就业流向

1.3.1 毕业生总体流向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入职人数为 840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8.15%；升学人数为 339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7.53%；未就业人数为 53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32%，如表 1-7。

表 1-7　2015 届毕业生流向分布

毕业生流向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入职	4391	56.50	3324	86.27	689	97.45	8404	68.15
升学	3010	38.73	385	9.99	/	/	3395	27.53
未就业	371	4.77	144	3.74	18	2.55	533	4.32
合计	**7772**	**100**	**3853**	**100**	**707**	**100**	**12332**	**100**

1.3.2 毕业生入职情况

1.入职单位分布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单位性质代码，结合毕业生入职单位的实际情况,通常把毕业生入职单位性质划分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教育单位、科研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和部队四类。

表1-8 2015届毕业生入职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政机关	**111**	**2.53**	**82**	**2.47**	**24**	**3.48**	**217**	**2.58**
事业单位	**305**	**6.94**	**1266**	**38.09**	**623**	**90.42**	**2194**	**26.11**
高等教育单位	48	1.09	359	10.80	471	68.36	878	10.45
科研单位	84	1.91	260	7.82	44	6.37	388	4.62
医疗卫生单位	119	2.71	471	14.17	103	14.96	693	8.25
其他事业单位	54	1.23	176	5.29	6	0.83	236	2.81
企业单位	**3865**	**88.02**	**1960**	**58.97**	**36**	**5.26**	**5861**	**69.74**
国有企业	1450	33.02	776	23.35	11	1.66	2237	26.62
民营企业	2099	47.80	966	29.06	23	3.32	3088	36.74
三资企业	316	7.20	218	6.56	2	0.28	536	6.38
部队	**110**	**2.51**	**16**	**0.48**	**6**	**0.83**	**132**	**1.57**
总计	**4391**	**100**	**3324**	**100**	**689**	**100**	**8404**	**100**

如表1-8所示，我校2015届毕业生入职企业单位人数最多，共5861名，占入职毕业生总数的69.74%，其中，入职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毕业生人数占比分别为36.74%、26.62%和6.38%。入职事业单位毕业生人数占比26.11%，入职党政机关毕业生人数占比2.58%。本科毕业生入职人数占比前三位的依次是民营企业（47.80%）、国有企业（33.02%）和三资企业（7.20%）；硕士毕业生入职人数占比前三位的依次是民营企业（29.06%）、国有企业（23.35%）和医疗卫生单位(14.17%);博士毕业生入职单位的主体是高等教育单位(68.36%)和医疗卫生单位（14.96%）。

2.入职地域分布

根据国家行政区划的顺序,对我校毕业生入职地域分布进行统计，如表 1-9。

表 1-9　2015 届毕业生入职就业地域分布

省（市、区）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北京	177	4.02	167	5.02	15	2.18	359	4.27
天津	71	1.62	56	1.68	2	0.29	129	1.53
河北	65	1.47	37	1.11	10	1.45	112	1.33
山西	25	0.57	18	0.54	/	/	43	0.51
内蒙古	22	0.50	5	0.15	/	/	27	0.32
辽宁	40	0.91	10	0.30	10	1.45	60	0.71
吉林	24	0.55	8	0.24	4	0.58	36	0.43
黑龙江	10	0.23	4	0.12	/	/	14	0.17
上海	185	4.21	123	3.70	6	0.87	314	3.74
江苏	175	3.99	123	3.70	15	2.18	313	3.72
浙江	222	5.06	101	3.04	8	1.16	331	3.94
安徽	67	1.53	34	1.02	8	1.16	109	1.30
福建	133	3.03	68	2.05	10	1.45	211	2.51
江西	47	1.06	57	1.71	28	4.06	132	1.57
山东	132	3.01	70	2.11	8	1.16	210	2.50
河南	76	1.73	95	2.86	27	3.92	198	2.36
湖北	179	4.08	131	3.94	19	2.76	329	3.91
湖南	893	20.34	1283	38.60	422	61.25	2598	30.91
广东	1210	27.56	694	20.88	28	4.06	1932	22.99
广西	107	2.44	46	1.38	13	1.89	166	1.98
海南	30	0.68	12	0.36	2	0.29	44	0.52
重庆	50	1.14	29	0.87	4	0.58	83	0.99
四川	86	1.95	43	1.29	11	1.60	140	1.67

省（市、区）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贵州	71	1.62	22	0.66	6	0.87	99	1.18
云南	79	1.80	26	0.78	6	0.87	111	1.32
西藏	11	0.25	/	/	/	/	11	0.13
陕西	69	1.57	30	0.90	23	3.34	122	1.45
甘肃	31	0.71	11	0.33	2	0.29	44	0.52
青海	31	0.71	4	0.12	/	/	35	0.42
宁夏	22	0.50	2	0.06	/	/	24	0.29
新疆	51	1.16	15	0.45	2	0.29	68	0.81
合计	**4391**	**100**	**3324**	**100**	**689**	**100**	**8404**	**100**

如表1-9所示，我校2015届毕业生入职人数300人以上的省（市、区）有：湖南（2598人）、广东（1932人）、北京（359人）、浙江（331人）、湖北（329人）、上海（314人）及江苏（313人）。

3.入职行业分布

按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统计2015届毕业生的就业行业分布，如表1-10。

表1-10　2015届毕业生入职行业分布

行业名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制造业	1054	24.00	506	15.22	11	1.60	1571	18.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5	18.33	484	14.56	10	1.45	1299	15.46
教育	134	3.05	472	14.20	385	55.88	991	11.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8	4.96	485	14.59	157	22.79	860	10.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5	10.36	242	7.28	7	1.02	704	8.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	3.78	360	10.83	54	7.84	580	6.90
建筑业	467	10.64	67	2.02	5	0.73	539	6.41

行业名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金融业	130	2.97	192	5.78	6	0.87	328	3.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3	3.03	144	4.33	10	1.45	287	3.42
采矿业	149	3.39	107	3.22	14	2.03	270	3.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	2.82	77	2.32	11	1.60	212	2.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	3.17	46	1.38	1	0.15	186	2.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	2.55	39	1.17	4	0.58	155	1.84
军队	105	2.39	16	0.48	6	0.87	127	1.51
房地产业	85	1.94	38	1.14	1	0.15	124	1.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	0.75	19	0.57	3	0.44	55	0.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	0.64	16	0.48	/	/	44	0.52
批发和零售业	26	0.59	8	0.24	/	/	34	0.40
住宿和餐饮业	24	0.55	/	/	/	/	24	0.29
农、林、牧、渔业	4	0.09	6	0.18	4	0.58	14	0.17
国际组织	/	/	/	/	/	/	/	/
合计	4391	100	3324	100	689	100	8404	100

如表 1-10 所示，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入职人数排前 10 的行业为：制造业（1571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99 人）、教育（991 人）、卫生和社会工作（860 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04 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80 人）、建筑业（539 人）、金融业（328 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87 人）及采矿业（270 人）。

4.入职岗位分布

按照行政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教学科研岗位分类统计毕业生入职岗位分布，如表 1-11。

表 1-11　2015 届毕业生入职岗位分布

岗位类型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	211	4.81	47	1.42	51	7.40	309	3.68
专业技术	4028	91.73	2750	82.73	181	26.27	6959	82.81
教学科研	152	3.46	527	15.85	457	66.33	1136	13.52
合计	**4391**	**100**	**3324**	**100**	**689**	**100**	**8404**	**100**

如表 1-11 所示，在三大入职岗位类型中，专业技术岗位为毕业生入职的主要类型，比例高达 82.81%，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入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数比例分别达 91.73%和 82.73%。博士毕业生入职教学科研岗位的比例高达 66.33%。

1.3.3 毕业生升学情况

我校 2015 届共有 3395 名毕业生升学，其中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 3010 人，毕业研究生升学人数 385 人。本科毕业生校内升学 1307 人，校外升学 1703 人，接受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前三位的高校（院所）分别是：中国科学院（122 人）、上海交通大学（75 人）及浙江大学（73 人）。

第二章　毕业三月后就业情况调查

为了解我校毕业生求职过程、毕业去向及职场适应状况，掌握毕业生求职期望、求职准备、工作满意度、工作与专业相关度等信息，2015 年 9-11 月，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委托公共管理学院社会调查中心对 2015 届入职本科毕业生进行毕业三月后就业情况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4391 份，收回问卷 3418 份，其中有效问卷 3400 份，对本科毕业生就业结构、就业现状及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进行调研。通过走访用人单位、校园招聘会现场访谈用人单位、网络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人才培养的评价和建议，共收到 1158 家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本章内容基于以上两类调研数据撰写而成。

2.1 毕业生就业结构

本节分析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入职的行业结构、职业结构、单位性质、单位规模及地域分布。

2.1.1 行业结构

2015 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的行业依次是“制

造业”（783人，23.0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08人，17.88%）、“建筑业”（568人，16.7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50人，10.28%）、“卫生和社会工作”（165人，4.8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21人，3.56%）、“采矿业”（114人，3.3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6人，3.13%）、“教育”（104人，3.07%）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1人，2.97%），如表2-1。

表2-1 我校2015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10位的行业

行业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制造业	783	23.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8	17.88
建筑业	355	10.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	10.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5	4.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	3.56
采矿业	114	3.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	3.13
教育	104	3.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1	2.97
合计	**3061**	**90.03**

2.1.2 职业结构

2015 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职业依次为技术/研发人员（1205 人，35.44%）、生产人员（409 人，12.03%）、管理人员（334 人，9.81%）、专业人士(如会计师、律师、建筑师、医护人员、记者等)（323 人，9.49%）、销售人员（296 人，8.70%）、文职/办事人员（226 人，6.65%）、行政/后勤人员（151 人，4.43%）、市场/公关人员（118 人，3.48%）、财务/审计人员（91 人，2.69%）及顾问/咨询（81 人，2.37%），如表 2-2。

表 2-2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职业

职业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205	35.44
生产人员	409	12.03
管理人员	334	9.81
专业人士(如会计师、律师、建筑师、医护人员、记者等)	323	9.49
销售人员	296	8.70
文职/办事人员	226	6.65
行政/后勤人员	151	4.43
市场/公关人员	118	3.48
财务/审计人员	91	2.69
顾问/咨询	81	2.37
合计	**3234**	**95.09**

2.1.3 单位性质

2015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于民营企业的人数占比45.88%；就业于国有企业的人数占比33.06%；就业于三资企业的人数占比8.97%；就业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数占比9.47%，其他就业人数占比2.62%，如表2-3。

表2-3 我校2015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类型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民营企业	1560	45.88
国有企业	1124	33.06
三资企业	305	8.97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322	9.47
其他	89	2.62
合计	**3400**	**100**

2.1.4 单位规模

2015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中,1017人就业于10000人以上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29.91%；1270人就业于1001-10000人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37.34%；565 人就业于301-1000人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16.61%；382 人就业于51-300人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11.23%；167 人就业于50人以下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4.91%，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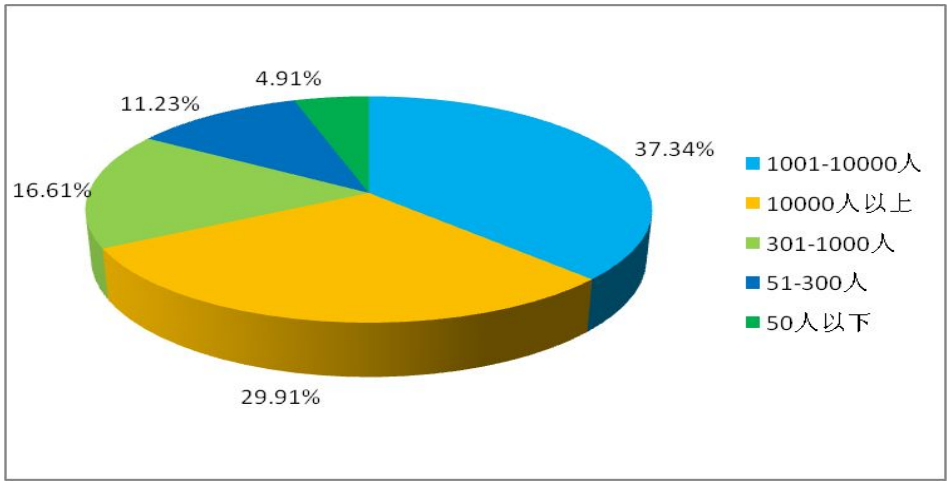

图 2-1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入职单位规模分布

2.1.5 地域分布

接受调研的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省（市、区）依次为广东、湖南、浙江、湖北、北京、江苏、上海、福建、广西、贵州，如表 2-4。

表 2-4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省（市、区）

省（市、区）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广东	855	25.16
湖南	677	19.92
浙江	153	4.49
湖北	135	3.98
北京	133	3.92
江苏	131	3.85
上海	124	3.65
福建	102	3.01
广西	79	2.32
贵州	53	1.56
合计	**2442**	**71.86**

2.2 毕业生就业现状

本节分析201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三月后平均月收入、现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

2.2.1 平均月收入分析

1.平均月收入

月收入指工资、奖金、现金福利补贴等所有的月度现金收入。本文中毕业三月后平均月收入指本科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后实际每月收入的平均值。

2.月收入分布

接受调研的2015届入职本科毕业生中，485人月收入为3000元以下，占比14.25%；954人月收入为3001-4000元,占比28.07%；961人月收入为4001-5000元，占比28.25%；371人月收入为5001-6000元，占比10.92%；221人月收入为6001-7000元，占比6.49%；113人月收入为7001-8000元,占比3.32%;156人月收入为8001-9000元,占比4.59%；140人月收入为9000元以上，占比4.11%，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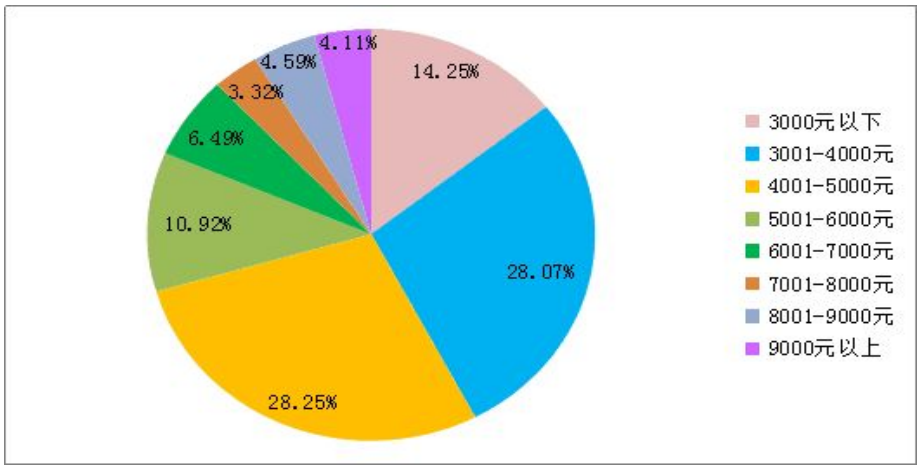

图 2-2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三月后月收入区间分布

2.2.2 专业相关度分析

1.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接受调研的 2015 届入职本科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后工作与所学专业完全相关的人数为 2128 人，占比 62.58%；工作与所学专业基本相关的人数为 650 人，占比 19.11%；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度低的人数为 622 人，占比 18.31%，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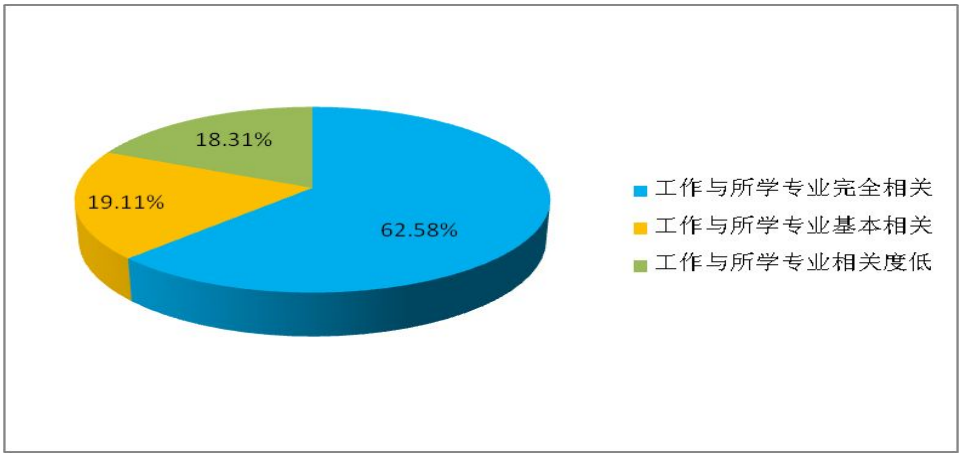

图 2-3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度

2.选择与专业无关工作的理由

接受调研的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择与本专业无关工作最主要理由有：“专业工作不符合自己的职业规划”（844 人，24.82%）、“专业工作不符合自己的职业期待”（670 人，19.71%）、“先就业再择业”（521 人，15.33%）、“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496 人，14.6%）、“专业工作的环境不好”（293 人，8.76%）、“更胜任专业无关工作的要求”（223 人，6.57%）、“专业无关工作收入更高”（149 人，4.38%），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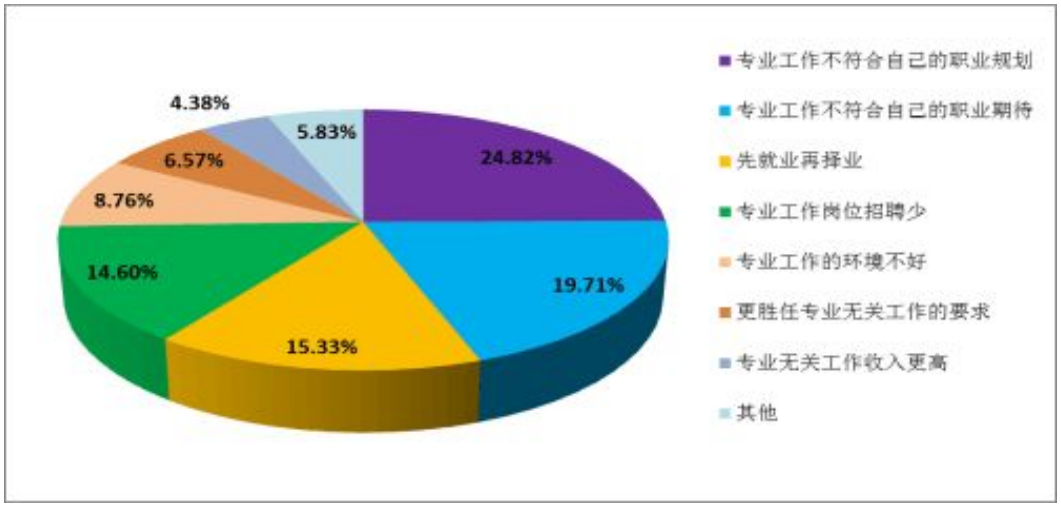

图 2-4　2015 届本科毕业生选择与本专业无关工作的理由

2.3 毕业生反馈评价

本节分析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对学校就业服务满意度及对学校教学培养满意度。

2.3.1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的满意度

我校2015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33%，如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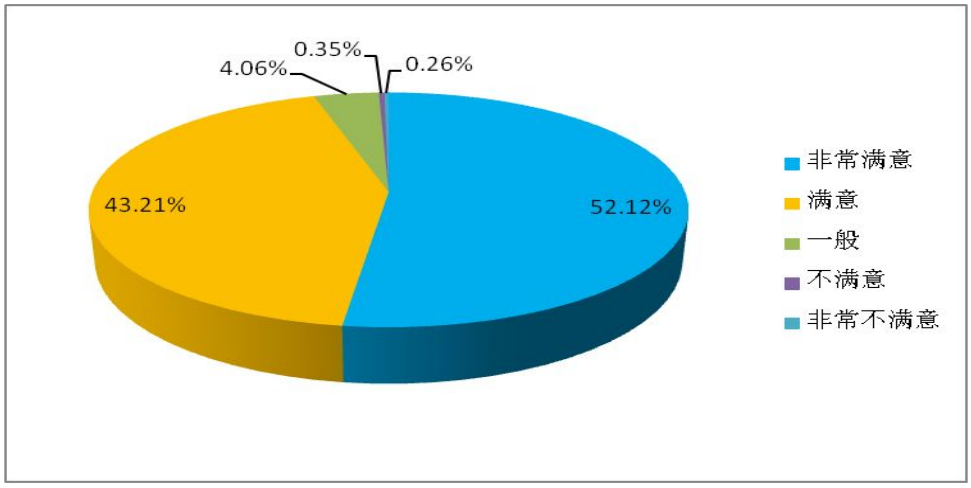

图 2-5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2.3.2 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服务满意度如下：“大学校园招聘会”（95.27%）、“就业政策介绍”（92.86%）、“职业发展规划”指导（89.00%）、“就业课程”指导（88.73%）、“求职策略”辅导（87.65%）、“简历写作”辅导（86.53%）、“面试技巧”辅导（78.63%），如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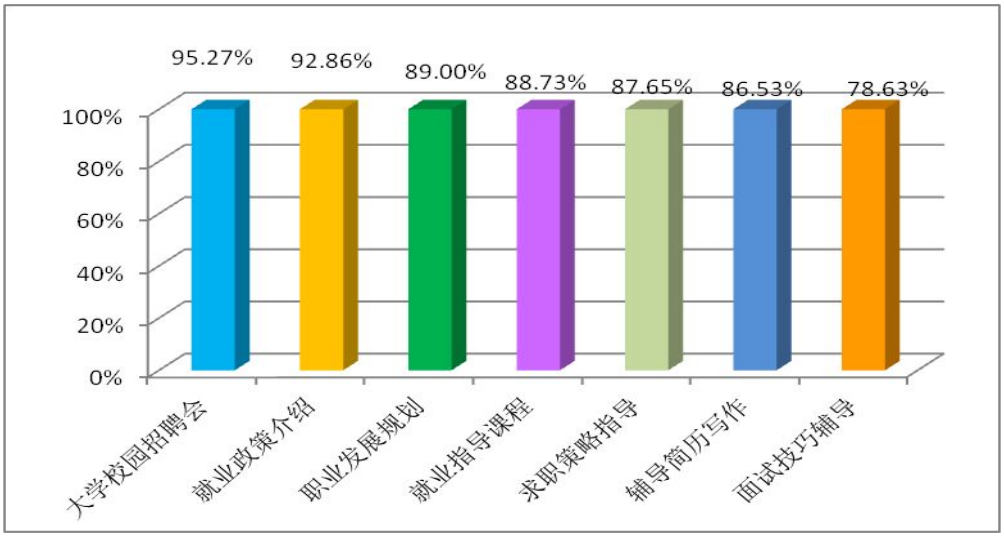

图 2-6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就业服务满意度（多选）

2.3.3 毕业生对教学培养的满意度

毕业生通过在母校学习，基本掌握了工作所需的核心知识，较好地积累了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如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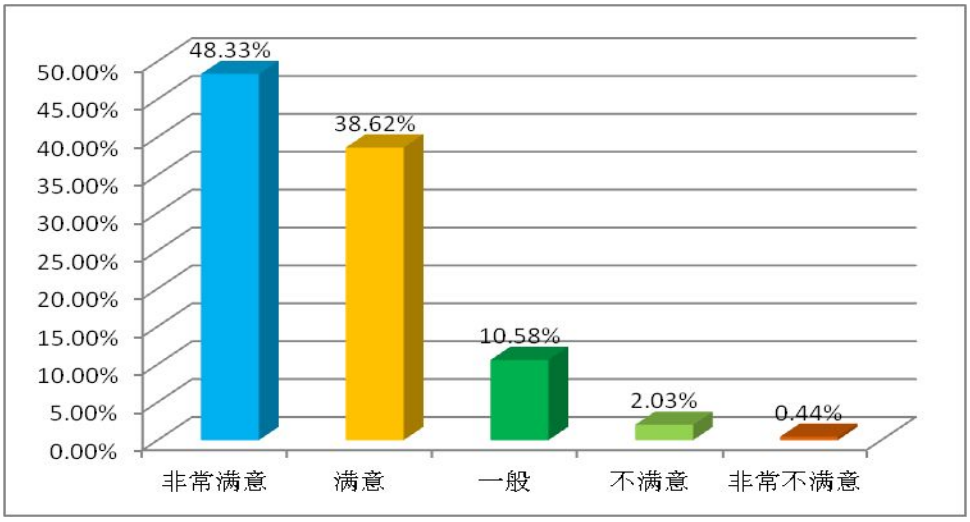

图 2-7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学培养满意度

1.对教学培养满意度分析

对母校教学培养表示满意的毕业生中，94.57%的毕业生对“教师专业能力 ”满意；93.57%的毕业生对“实习和实践环节设置 ”满意；89.29%的毕业生对“教师敬业度”满意；87.14%的毕业生对“课程内容”满意；85.71%的毕业生对“课程考核方式”满意；85%的毕业生对“课堂上学生参与度”满意；85%的毕业生对“课堂趣味性”满意，如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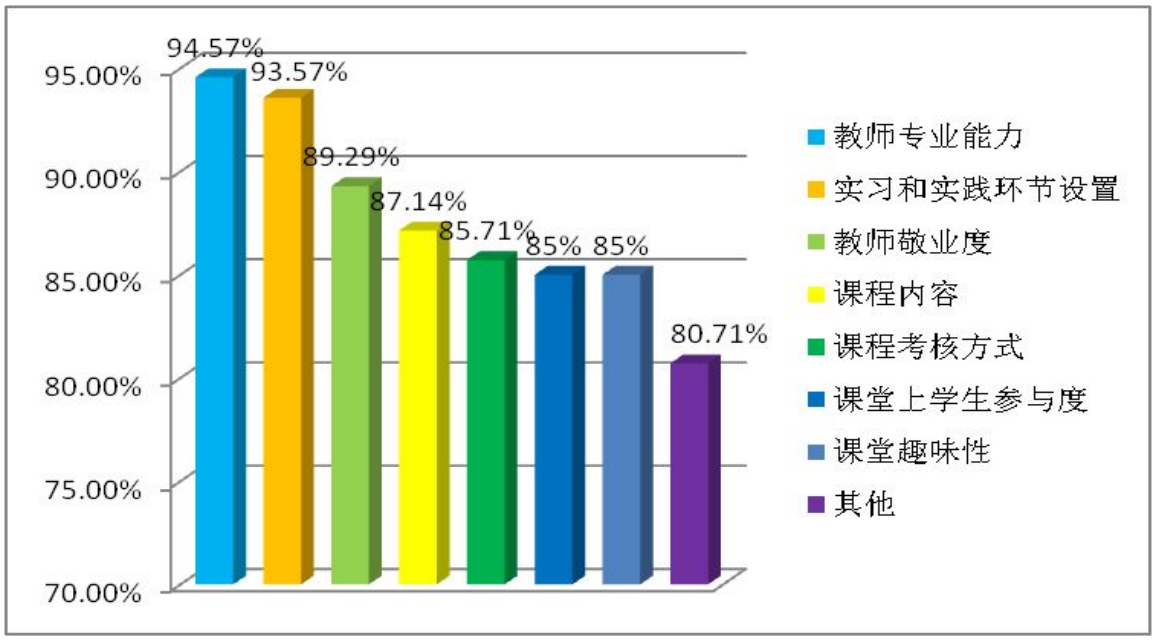

图 2-8　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学培养满意度分析（多选）

2.对教学培养的改进意见

毕业生针对母校改进教学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按照提出建议的人数多少排序，依次为：加强实习和实践环节教学、充分调动学

生的学习兴趣、增加专业老师与学生沟通的机会、改善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增加辅修专业和课程等。

2.4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2.4.1 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94.56%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持满意态度，如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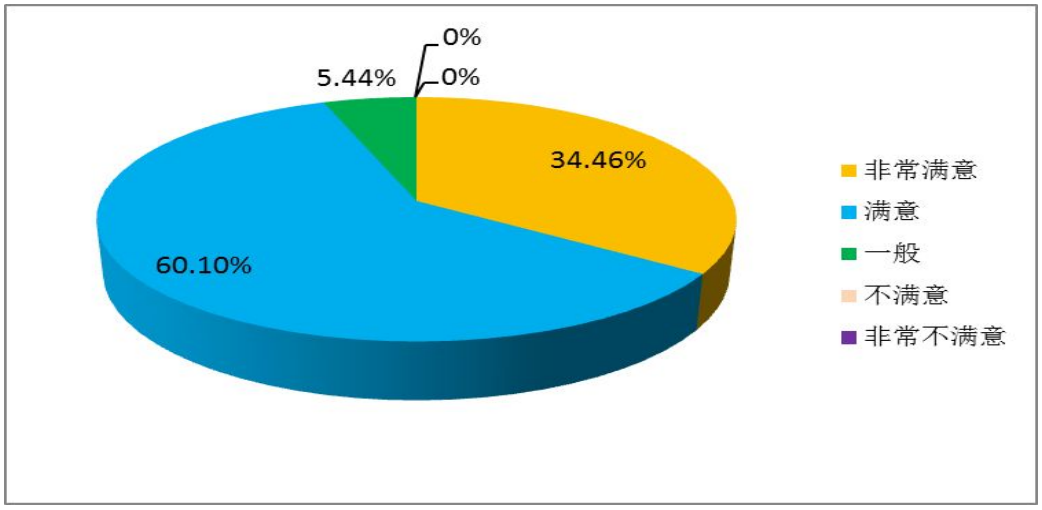

图 2-9　进校招聘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2.4.2 专业技能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92.49%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与岗位需求符合，如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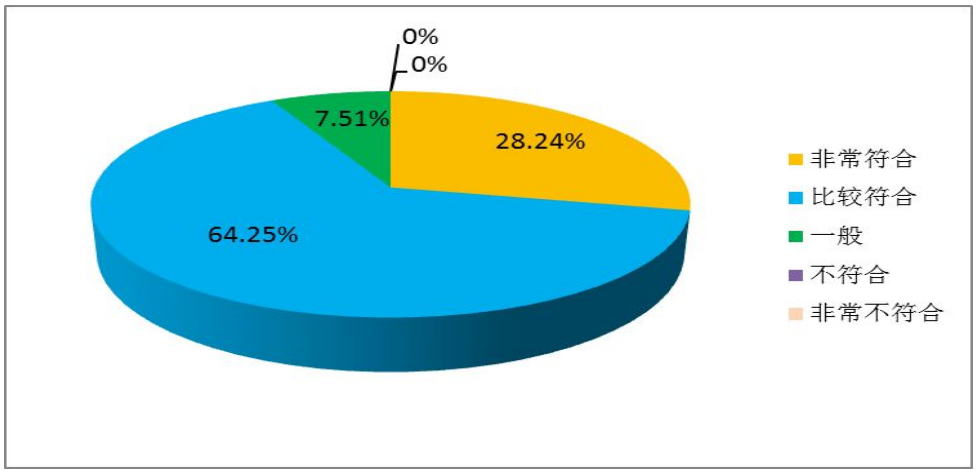

图 2-10　进校招聘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与岗位需求匹配评价

2.4.3 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满意度为：学习能力（94.82%）、团队协作能力(91.19%)、分析能力(90.42%)、执行力(88.08%)、问题解决能力(87.56%)、语言表达能力(87.56%)、组织协调能力(86.01%)、人际沟通能力(84.72%)、创新能力(84.46%)、文字表达能力(83.94%)、时间管理能力(83.68%)、情承压抗挫能力(83.68%)、信息感知能力(83.16%)、情绪管理能力(82.91%)，如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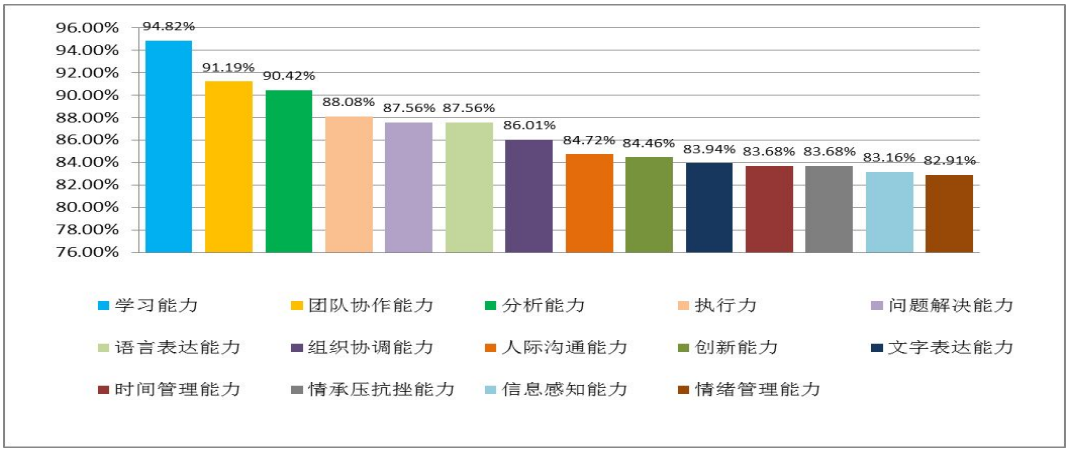

图 2-11　进校招聘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满意度（多选）

2.2.4 对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评价

如图 2-12 所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满意度情况为：专业理论基础（94.56%），计算机应用能力（87.82%），专业应用技能（87.04%），专业前沿知识（85.49%），外语水平（83.94%），社会实践经历(81.35%),人文社会知识(80.31%),职业资格证书(8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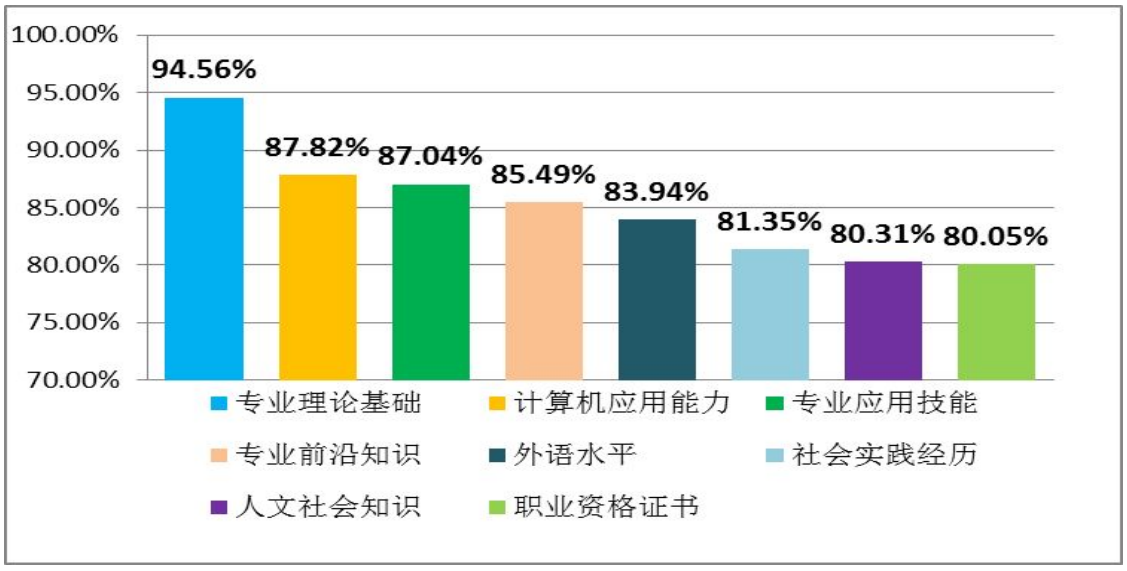

图 2-12　进校招聘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评价（多选）

2.5 用人单位对就业和培养的评价

2.5.1 对我校就业工作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如下：就业手续办理（99.22%），毕业生职业教育和就业指导（98.70%）,毕业生鉴定、推荐（97.93%），招聘场地预定和信息发布（97.67%），校园招聘活动组织（97.66%），如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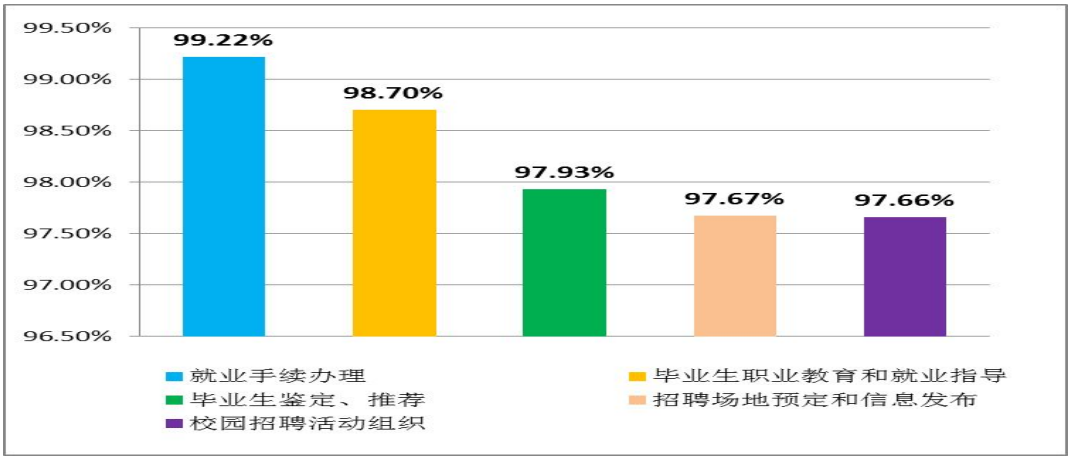

图 2-13　进校招聘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满意度情况（多选）

2.5.2 对我校人才培养建议

从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建议来看，用人单位更倾向于学校强化专业实践环节，增强学生实践能力，以及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如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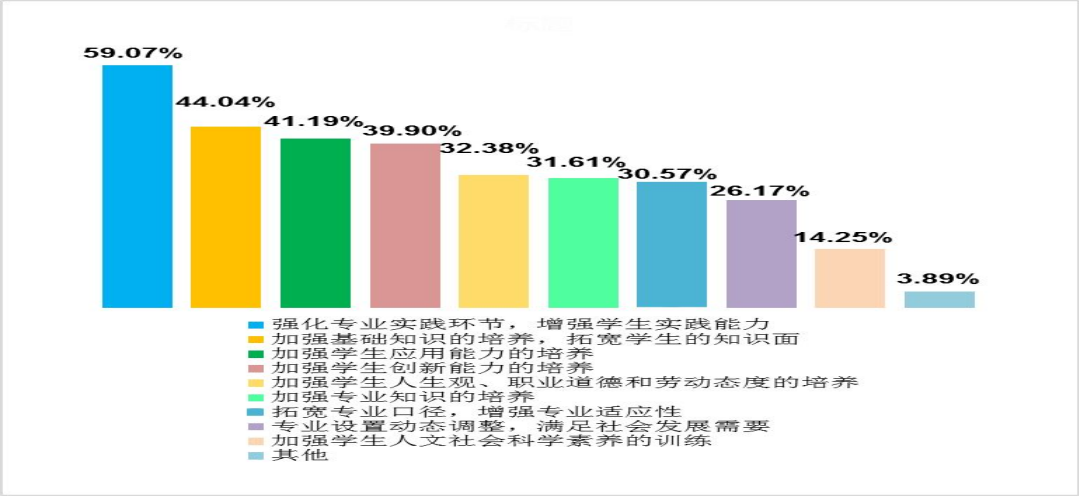

图 2-14　进校招聘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评价（多选）

第三章　五年情况对比与发展趋势

本章对照学校 2011-2015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指标，分析就业率、岗位供需比、进校单位数量、进校单位质量、基层项目就业人数、本科生升学率和政府组团招聘数量等七个方面的发展趋势。

3.1 毕业生就业率保持高位

我校近五年毕业生总就业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水平向上，每年就业率保持在 93%以上，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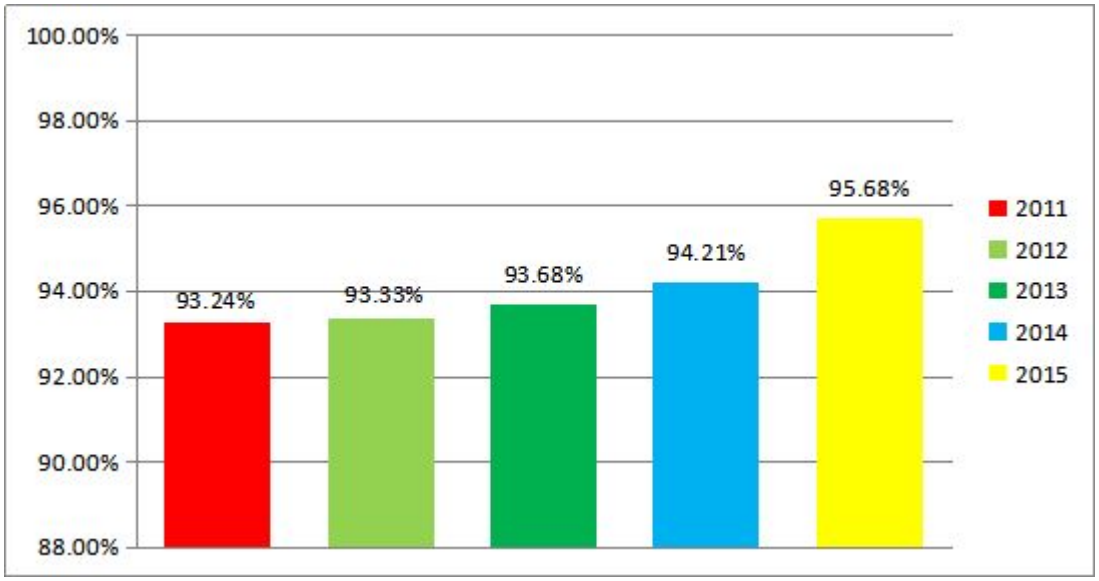

图 3-1　我校近五年就业率变化图

3.2 本科生升学率基本稳定

近五年，我校本科毕业生的升学率基本平稳，一直保持在 34%以上，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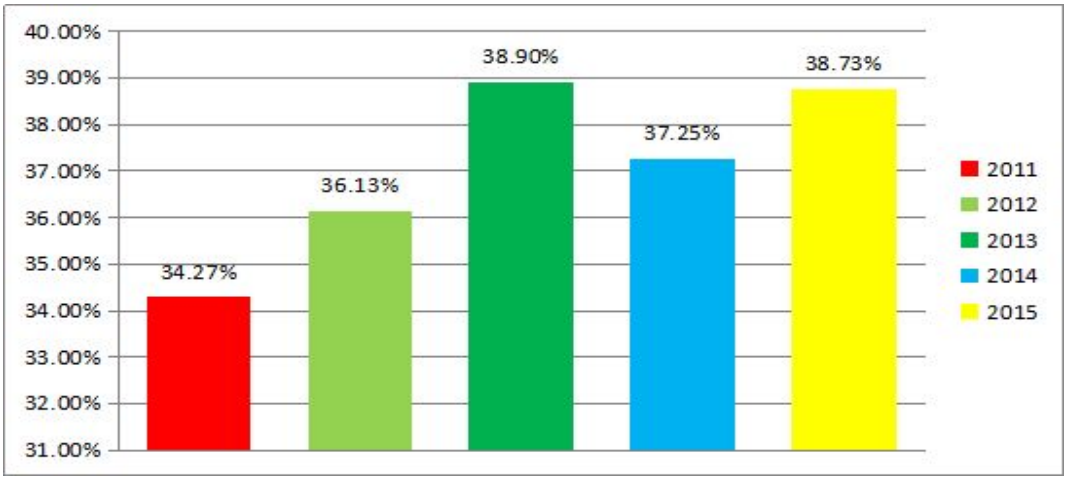

图 3-2　我校近五年本科生升学率变化图

3.3 进校单位数量逐年攀升

近五年进校招聘单位在不断增加，由 2011 届的 1852 家逐年增长，并于 2013 届突破 2000 家，2015 届达 2465 家，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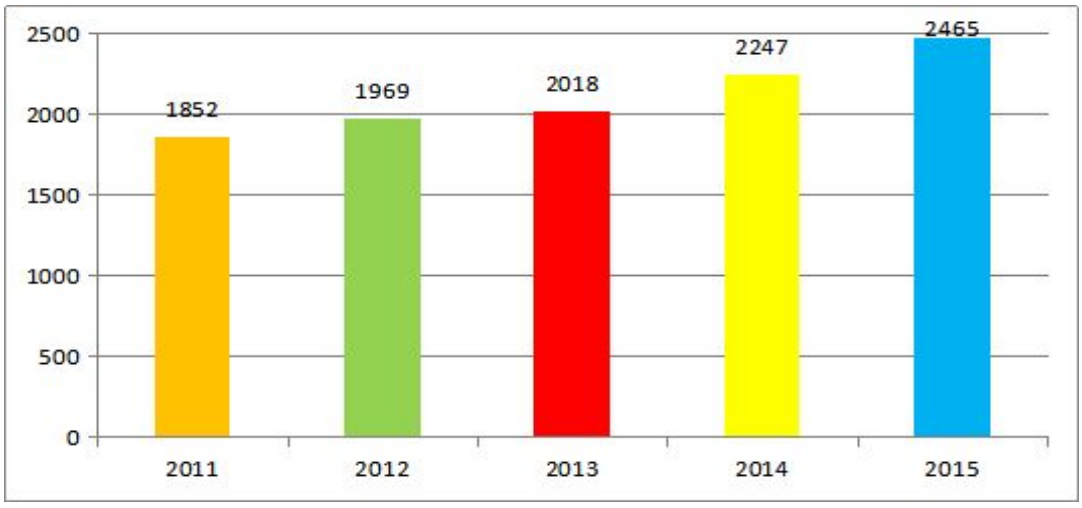

图 3-3　我校近五年进校招聘单位数变化图

在2015届进校招聘单位的地域分布上,进校单位数超过100个的省（市、区）有广东（596家）、湖南（523家）、江苏（262家）、北京（139家）和上海（103家）5个，共计1623家进校单位，占进校用人单位总数的65.84%。经对比发现，进校用人单位数量较多的广东、湖南、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区也是接受毕业生人数较多的地区。

表3-1 我校2015届进校招聘单位数按地区统计表

序号	省（市、区）	进校单位数（家）	序号	省（市、区）	进校单位数（家）
1	广东	596	18	山西	23
2	湖南	523	19	重庆	22
3	江苏	262	20	贵州	19
4	北京	139	21	河北	18
5	上海	103	22	辽宁	17
6	浙江	98	23	甘肃	10
7	湖北	77	24	新疆	10
8	山东	61	25	黑龙江	7
9	江西	49	26	海南	7
10	广西	45	27	吉林	7
11	河南	44	28	内蒙古	7
12	陕西	41	29	宁夏	6
13	福建	38	30	台湾	6
14	天津	32	31	青海	6
15	云南	29	32	西藏	5

序号	省（市、区）	进校单位数（家）	序号	省（市、区）	进校单位数（家）
16	安徽	28	33	香港	4
17	四川	27	**总计**		**2465**

3.4 岗位供需比例不断增加

毕业生需求只统计进校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未统计校外社会招聘在学校发布的需求信息。近五年来，我校本科毕业生供需比、毕业研究生供需比及毕业生人均供需比均稳中有升，毕业生人均供需比由 2011 届的 1:6.20 逐年增加，2015 届本科生供需比为 1:6.82，研究生供需比达到了 1:6.79，毕业生人均供需比达到了 1:6.81。通过对进校招聘需求按专业分类统计，我校工学和医学等主干学科专业的毕业生供需比保持在 1:8 以上，如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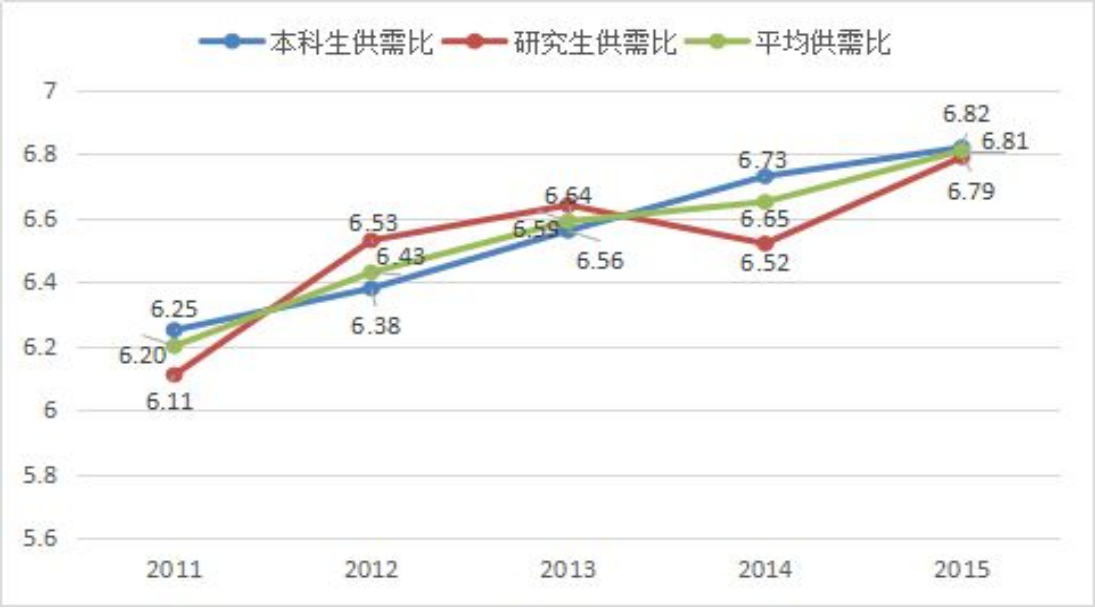

图 3-4 我校近五年岗位供需比变化图

3.5 五百强企业进校数上升

近年来，我校通过实施就业“融强计划”，切实提升进校招聘单位的层次和质量，在实现进校单位数量逐年攀升的基础上，近五年进校的五百强企业及有人事权的央企子公司在不断增多，2015 届达到 520 家，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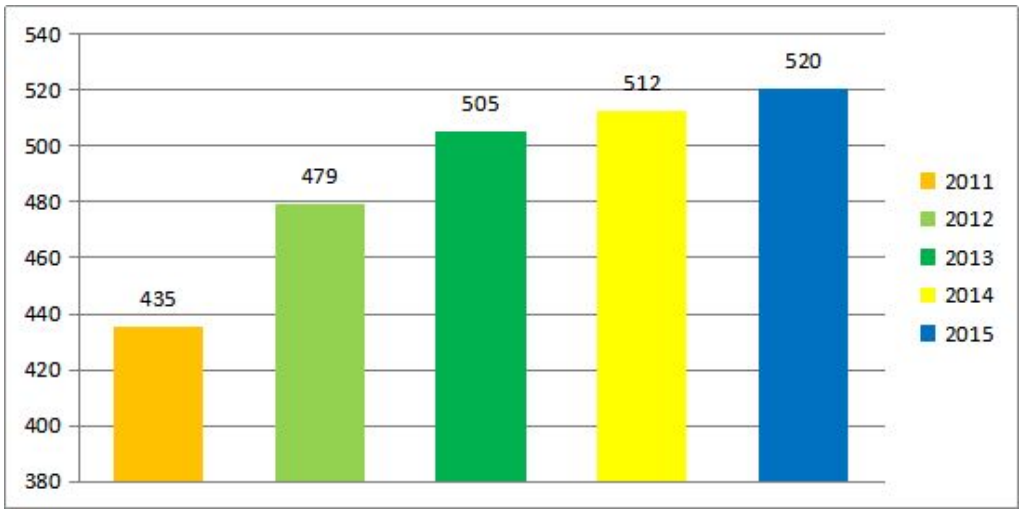

图 3-5　我校近五年进校五百强企业及有人事权的央企子公司变化图

通过分类统计，2015 届进校 500 强企业及有人事权的央企子公司主要覆盖铁道交通、有色金属、通讯电子、电器制造、金融、建筑、汽车、机械工业八大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

3.6 政府组团招聘逐年递增

近年来，我校加大了与区域人才需求量大的地方政府的联系，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人才需求。2015 届共计有 41 家政府组团入校招聘，较 2011 届的 15 家，增长了 2.73 倍，政府组团数量增幅显著，随团进

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超过 1000 家，如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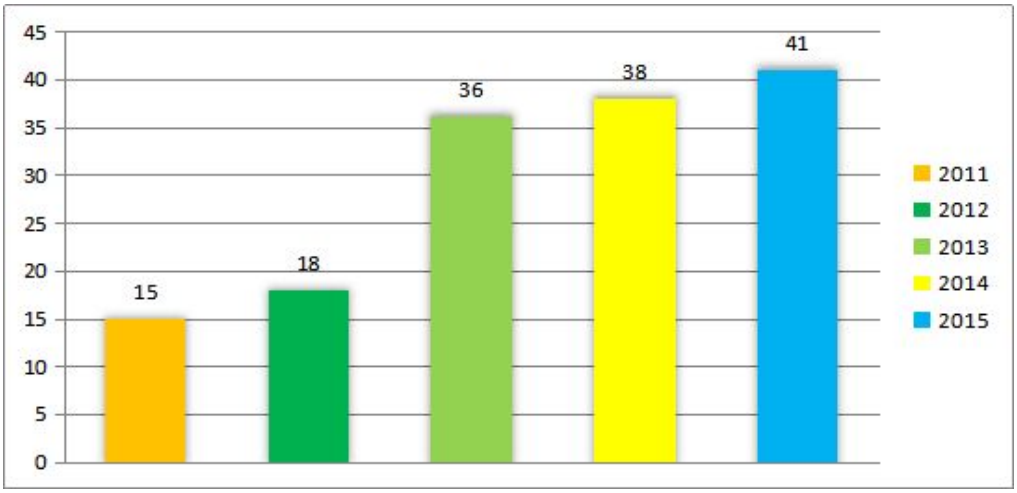

图 3-6 我校近五年政府组团招聘数量变化图

3.7 基层项目就业持续增长

我校近年来主动对接区域人才发展需求，重点加强了与湖南、江苏、福建、四川等省份政府部门的选调生、村官等基层就业项目的合作，不断提高基层项目就业人数。我校近五年选调生、村官等基层就业项目就业人数由 2011 届的 173 人增加到 2015 届的 292 人，总体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如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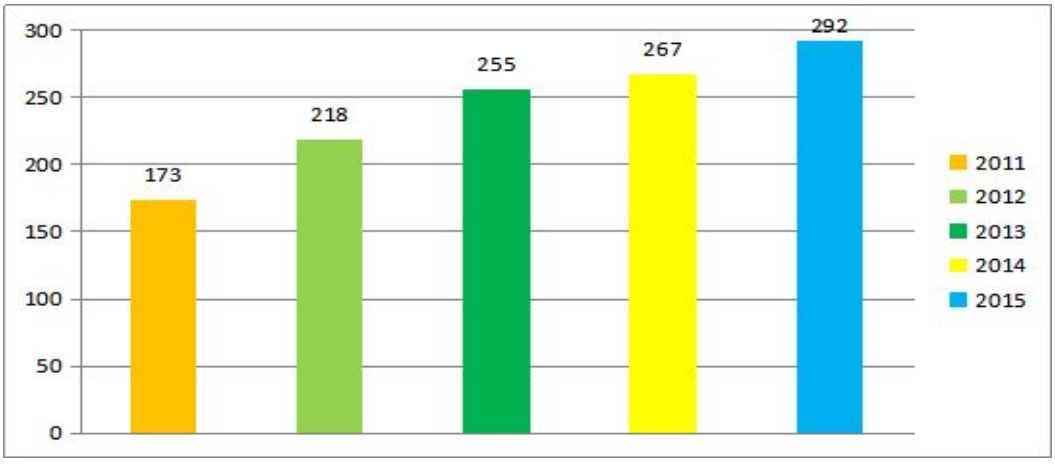

图 3-7 我校近五年选调生、村官等党政基层机构就业人数变化图

第四章　就业创业工作的特色举措

学校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从学校发展战略高度进行就业创业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通过多年努力，在市场建设、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管理、就业帮扶及创业教育等方面构建了高效规范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学校是首批“全国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教育部历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湖南省首批“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学校”、“中国百强企业最喜爱的十所大学”之一。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举措多次被教育部“一线风采”栏目介绍。2015 学年度，学校持续推出一系列举措，全面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4.1 全程护航，全员参与，实现就业质量全面优化

学校采用巩固、拓展两种途径稳固毕业生就业市场，确保毕业生校内求职主渠道；着力于引导、训练、体验，提高毕业生职业选择能力；立足于常规工作、统计资料、特殊群体，打造规范、人性化就业服务体系；校内职能部门高效联动，鼓励毕业生呼应国家号召，面向基层就业。

4.1.1 巩固拓展，两种途径确保稳固校内求职主渠道

学校加强与各类用人单位的联系，稳定就业基地，创新就业合作，两种途径保证进校招聘单位数量和岗位需求信息数量，确保毕业生在校内完成求职过程。

1.校园招聘工作常抓不懈

2015 届毕业季，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率先进校招聘，全年进校用人单位达 2465 家，其中 2014 年下半年进校单位 1813 家，2015 年上半年进校单位 652 家，共引进岗位需求信息 83000 余条。全年举办有色金属、铁道交通、医疗卫生、董事单位及春秋季大型供需见面会 10 场；举办湖南人社厅、广西人社厅、江苏人才、珠海人才、长沙经开区等 41 场组团中型招聘会；举办包括华为公司、中广核集团、恒大集团、中兴通讯等用人单位专场招聘会 800 余场；进校招聘单位数量逐年攀升，岗位供需比达 1:6.81。

2.就业基地建设持续推进

形成专业对应的、稳定的服务流向，逐步为每个专业建立了 30 个就业基地。2015 年，学校努力为毕业生提供有色金属、铁道交通和医疗卫生三大传统行业的足量岗位供应，维持对冶金、兵器、建筑、装备制造和电子通讯五个行业的渗透力度，稳定毕业生主体流向。开

辟电力、石油化工行业就业市场，主动接洽电力、石油化工行业前三十强单位以及学校优势学科和主干专业对应行业的科研院所，新增电力、石油化工等行业就业基地40余家。学校在确保整体需求和专业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文科专业的市场建设，2015年，新建35个文科专业就业基地。

3.对外合作形式不断创新

2015年，学校与中国商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南京地铁集团等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我校充分发挥企业选人、用人的经验优势，主动邀请华为、创维、中兴通讯、苏宁云商、京东方等32家企业集团在我校设立就业俱乐部，设立学生就业发展基金，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学生开展就业指导活动；学校与南京市、宁波市及顺德市等20余个市级政府部门对接，新签校企合作协议；学校新开辟盐城市、常州市、佛山市等32处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组织专人带队参加南京、深圳、珠海等多地举办的硕博士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会及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2015年4月，我校加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不断巩固合作基础，创新对外合作形式。

4.就业信息发布全部覆盖

学校长期致力于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岗位需求信息和便捷快速的信息推送服务，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就业信息传送网络。2015年，

校就业信息网全新改版上线，成立就业指导“新媒体工作室”，组建30余人的新媒体工作团队，致力于建设优质高效的就业指导微信公众平台。校就业信息网站定期面向毕业生发布就业信息；就业短信平台向各学院副书记和就业管理人员点对点适时发送就业信息；就业指导中心官方微信、新浪官方微博、腾讯微博及时面向全校毕业生发布就业信息。校内所有招聘信息至少提前一周在就业信息网等渠道发布，让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归类筛选。

4.1.2 全程护航，三个着力提高毕业生职业选择能力

我校全程护航，“三个着力”提高毕业生职业选择能力，着力唤醒毕业生生涯规划意识、着力提升毕业生提升求职能力、着力引导毕业生做好职业选择，助力毕业生优质就业。

1.加强引导，着力唤醒毕业生生涯规划意识

新生入学时，为所有新生测评职业倾向，建立个人职业生涯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兴趣、性格、能力、就业方向、目标行业、目标单位等，帮助新生培养就业意识。对高年级学生开设“生涯规划实训”课程，举办“我的职业我做主”征文、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引导学生认识自我、认识职业，完成5至10年职业发展计划。学校定期开展就业调查与分析活动，向在校学生发放《大学生学业规划与职业规划调查问卷》，向应届毕业生发放《毕业生就业动态调查问卷》。2015年上半

年，将往届毕业生调研成果《职场引航样本——中南大学新生代毕业生典型发展路径》公开出版，发至所有学生班级和宿舍，引导学生提前树立职业规划意识、利用学长榜样指导自身职业选择。

2.全面训练，着力提升毕业生求职应聘能力

加大标准化职业选择能力训练中心建设力度。先后投入经费90余万元，设立600余平米的学生职业选择能力训练实验中心，设置10个实验室，安装60余个实验工作平台及相关职业测评软件、远程面试和多媒体语音等设备，让学生职业训练“身临其境”。加强就业指导师资力量培养。2015年，立项选拔资助14项大学生职业选择能力提升机制研究项目；2015年4月，学校邀请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就业培训中心对我校就业指导教师进行职业指导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培训，共有53人通过本次培训获得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新聘用40余位校外兼职就业指导教师参与毕业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教学与咨询工作;为每个本科专业聘请3-5名毕业5到10年的校友作为兼职职业导师，结合自身职业发展状况为本专业大学生开展精细化的职业辅导。不断优化就业指导课程内容。将职业选择能力训练分解为10个核心环节、30个标准步骤，快速提升学生的求职竞争力和职业适应力。2015年6月，学校职业选择能力训练实验中心教师团队在湖南省教育厅举办的湖南省第三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培训班上为全省各高校200余名就业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宣传、推广我校就业

指导工作做法。学校职业选择能力训练中心 2015 年共培训学生 2000 余人次，学生对教学满意度达 97%。

3.提前体验，着力引导毕业生做好职业选择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向毕业生介绍用人单位选拔人才的标准流程，设置与招聘各环节相对应的求职体验活动。2015 年，学校在总结历年开展就业指导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大学生职业测评”、“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我的求职故事征文”、“就业指导活动月”等一系列全校性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鼓励各学院申办各类面向全校学生的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并进行立项资助。各学院结合自己的学科特色，从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不同群体出发，针对就业、国内升学和出国深造等不同去向，举办了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为学生就业指导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帮助。2015 年，学校组织各学院申报并开展了 100 余场就业指导活动,并对 10 场大型全校性就业指导活动进行重点资助。就业指导活动形式丰富、内容多样，基本实现了对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全覆盖。

4.1.3 以人为本，三个立足打造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

1.立足常规工作简化办事程序

2015 年，简化毕业生派遣、改派、档案、户口的服务性项目，科

学设计服务流程，分本科生就业和研究生就业专门制作触摸屏，提供简洁清晰的就业手续办理和查询电子服务，提升工作效率和满意度。结合最新就业创业政策，更新《2015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指南》和《2015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指南》电子查询服务系统，提供学生自助业务办理平台，包括就业手续流程查询、就业表格下载、就业问题解答、创业政策查询、就业月历参考及就业创业宣传片观看等内容。印发《中南大学2015届毕业生就业指南手册》到每一位毕业生；开设热线电话，解答学生就业方面的来电咨询。

2.立足数据分析加强就业服务

2015年，学校根据2010-2014届毕业生就业和升学的主体流向统计数据，每个专业精选出30个主要就业单位和10个主要升学高校，编制《毕业生重点就业单位目录》发放至每一个学生宿舍，指导学生选择就业去向与报考研究生，并为此提前合理规划。根据就业数据库信息，学校编印《2010-2014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流向》及《2014届进校用人单位招聘时刻表》发放到每个班级，为不同专业的毕业生提供职业参考的坐标，大大提高了2015届毕业生的求职动力和求职效率。

3.立足特殊群体开展就业帮扶

学校在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同时，对毕业生特殊就业群体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充分帮扶，构建就业特殊群体帮扶平台，让各类特

殊群体毕业生实现有尊严地选择职业。2015 届，我校共有少数民族毕业生 611 人。学校根据少数民族学生特点，为少数民族学生单独开设就业指导课程，通过少数民族职业选择能力实验室，个性化辅导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应聘技能，将民族优势转化成就业优势；举办 2015 届贫困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促进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实施女生求职能力训练工程，强化文职岗位、营销岗位等适合女毕业生就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切实满足女生求职就业需求。学校构建的就业特殊群体帮扶平台，取得了“就业一人，帮扶一家，温暖一片”的工作实效。

4.1.4 政策引导，多方联动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1.项目推进，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

学校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工作，以引导毕业生“做祖国需要的人”为宗旨，以国家基层就业项目为重点，全方位推进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党委组织部、团委等校内部门密切合作，面向毕业生召开“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及选调生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政策宣讲会，并通过就业信息网及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多媒体平台进行宣传。2015 年，学校面向全校师生发行《担当责任·实践理想》就业指导校报专刊，进行基层就业项目政策解读与基层就业

校友优秀事迹报道。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之“建功立业在基层”基层校友走访专项活动，挖掘校友奉献在基层、成长在基层的典型事迹；邀请近 10 年来扎根基层就业创业、成绩突出的优秀校友举办“担当责任·实践理想”优秀基层校友事迹报告会；举办“工作好·最忆在基层”微电影创作大赛，鼓励和引导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到艰苦岗位、到基层建功立业等一系列就业指导活动，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始终。我校 2015 届毕业生通过选调生、“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等基层就业项目赴全国 292 个基层单位就业。

2.多方联动，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

2015 年，我校按照保障有力、措施到位的思路开展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遴选和输送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高的大学生到部队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意见》，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学院设立征兵工作小组，组织学习有关应征入伍文件精神，做好咨询报名、体检政审、办理休学等服务保障工作。把征兵工作纳入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将征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为考核重要指标。解读国家及湖南省有关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编辑《大学生入伍须知》，推出征兵入伍专题微信、微博。召开退役学生与在校学生座谈会，邀请退役复学的老兵现身说法，进入班级、

宿舍，为有意向入伍的同学进行宣讲答疑。对应征入伍学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在部队表现优秀，复学毕业时授予“校优秀毕业生”；新生应征入伍复学后，且第一学年取得合格成绩者，可申请转专业，转入指标不受接收学院比例限制；鼓励继续深造，结合专业成绩排名，推荐攻读“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4.2 多位一体，多措并举，实现创业教育多重覆盖

2015 年，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积极推进了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与发展，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成效显著。

4.2.1 强化保障，切实完善创新创业引导体系

1.健全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校、院、班“三级体制”组织，完善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议事制度，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整体调整进入本科生院，成立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干 52 名，学生班级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委员 1133 名。全校实验室全天向学生开放；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开设模拟银行、海关、税务和工商实训等；认定了 12 个校内机构（组织）为学校首批“创客空间”。

2.创新培养机制

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中加入创业学分，增加研究生创新实践、创业教育课程及学分要求，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创业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评估和激励机制，在二级学院目标责任书中增加创业教育内容，并要求在年终考核述职与测评中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创业教育纳入了学校教务、学工等部门的年度考核体系中。

3.融入国家体系

依托中国大学生创业网发布提供创新创业信息服务；依托大学生创业园与地方相关创业园区合作，开展项目孵化、企业诊断服务。学校为长沙市“一地一品”创业示范基地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湖南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湖南省首批“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校学生共创办公司298家，成立工作室859个，涌现出国务院表彰的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等一批学生自主创业典型。

4.2.2 落实举措，深入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实践

1.推进教学改革，融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全程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教育指导等通识课，举办创业专题讲座，全校选修课中设置创新创业课程86门。面向具有创业想法的学生开设GYB、SYB创业培训，面向有创业想法怕失败的学生开设创业实训指导

课，已培训学生 7400 多人。面向本科新生实施“苗圃行动”，开展系列创业意识教育；对高年级尤其是毕业生推进创业指导。

2.强化师资力量，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

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课程，启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项目，建设专门课程群 36 门。注重实践训练，抓好国家、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持续推进本科生自由探索、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和校外捐助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近 5000 项，23000 多人参与。学校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先进单位”。梳理和增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教师专家库”，新增专家 293 名。

4.2.3 拓宽思路，全力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实效

1.氛围浓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创新论坛、创业论坛和实践论坛，以及 34 个二级教学单位的专场论坛，并开通网络项目展示和“网络人气奖”投票。开展寒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2015 年寒假 5000 余名学生参加。常年举办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和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业大赛，2015 年重点资助 39 个，非重点资助 25 个比赛，培育典型，发挥榜样带动作用。

2.效果显著，成果获得多方认可

学校是教育部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高教创新创业教育学会会长单位，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并参编全国高校《创业基础》示范性教材。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获得国家级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等省部级以上基地或平台 15 个。2015 年 7 月教育部、人社部、国资委联合授予我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学校率先采用“众筹”和“接力赞助”形式，建立专项服务大学生创业的校友助力基金，助推学校“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氛围，加大对“挑战杯”、“创青春”大赛创新创业作品的鼓励和支持，搭建校友资源同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对接的新模式。